

安全健康通讯第 02/2011 号

防范物料堕下(修订版)

日期： 2011 年 1 月 27 日

本署檔号：HD(C)TS 4/49/26

最近在建筑地盘接连发生物料堕下事故，令大家非常关注。预防总是胜于治疗，各位身为主要的责任承担者，必须采取一切所需的控制措施，有效处理这类工作危害。

计划不周，加上凌乱的地盘环境，是不少意外和事故的主要成因。各位在确保工地安全方面，担当着重要角色。所有工地作业或临时工程，包括贮存和处理物料，均须小心计划，妥善管理。

当局订有明确的规管要求和工作守则，列出如何保护建筑地盘的工人免受堕下对象或物料所伤，以及职责。以下所列并非巨细无遗，但属于必须注意的部分要点：

1. 遵守香港法例第 591 章《建筑地盘 (安全) 规例》的规定 —— 包括第 49 条「保护工人免受墮下物料所伤」和第 52 条「在建筑地盘存放的物料」。
2. 贮存物料的地方必须井然有序，采用适当的堆栈 / 贮存物料系统，以确保并无物料在任何地方不牢固地堆栈，或堆栈方式不会使地盘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楼面或其它部分负荷过重及 / 或变得不安全。
3. 就处理、堆栈和贮存物料进行风险评估，考虑地面和环境状况，以及安全的工作方法等等。
4. 把存放在天台、开敞楼面或平台的松散或轻型物料缚紧，以防这些物料从高处墮下或被风吹走。
5. 存放物料的地方，须与楼面、天台开口、边缘、挖掘处或坑道保持一段合理的安全距离 (至少 1.8 米)。
6. 处理物料的工人必须曾受足够训练，并受到适当监督。
7. 实施安全施工程序，确保采取安全的工作方法。

8. 提供充足的防护装置如尼龙网和斜栅等，以防高空坠物，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有关装置能够妥为防护，没有空隙、破损或碎石积存等。
9. 承建商须在工程进行期间，在电梯槽口装设全高度临时防护栏障，以防工人失足堕下和高空坠物。
10. 如情况许可，须尽量为工人和行人提供有盖通道，以加防护。
11. 所有工作平台和建筑楼层边缘，均须加设周边挡板，以防建筑材料从高处堕下。
12. 承建商须设法防止建筑材料和工具等对象从高处堕下，例如应为工人提供工具手绳。
13. 所有工人均须获得提供并正确配戴适当的安全帽，例如安全帽须符合有关的国际安全标准，亦不得超逾使用期限。

如有查询，请联络职业安全健康局(电话：2739 9000, 或电邮：oshc@oshc.org.hk)。